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48號

原告 羅玉芬

被告 李翌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彥年
法官 李敬之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